

#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凸显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价值和作用

□ 赵连稳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一系列法律和制度安排，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彼此贯通起来，并在实践中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将进一步凸显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价值和作用。

人民民主的全过程贯穿着民主协商这一显著特征。民主是人类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但又是历史的、具体的，一个国家选择哪种民主形式，取决于本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取决于本国政治制度的实践探索，取决于本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实际需要。我们实行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这种全过程的人民民主包括协商民主和选举民主，这两种民主形式贯穿在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各个环节。人民不但可以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民主权利，而且可以通过民主协商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拥有持续参与的权利，避免了西式民主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的弊端。

协商民主深深嵌入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协商是民主的基础，也是民主的重要内涵和组成部分，是我国民主制度得以有效运行的前提条件，如人大立法和选举过程中，总是事前经过充分协商，然后再付诸表决；政府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也是首先进行协商讨论后再作出决策，并且在实施过程中还继续协商讨论，以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政府的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发挥民主管理的社会治理效能，必须通过广泛协商，让民意进入决策层，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是寓监督于协商之中的协商式监督，是协商民主的题中应有之义。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这个人民民主的真谛体现了民主协商的显著特征和优势。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治理型民主，要求协商民主的广泛多层制度化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如何把民主价值和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转化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需要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找到正确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在我国，广泛多层制度化的协商民主就是把民主价值、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中的一种，是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从实践层面彰显了协商民主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要看人民是否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要看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选举的权利，也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在我国，协商民主和选举民主互相补充、相得益彰，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要求发展选举民主，更要求积极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实践。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要求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必须是全层级、全方位、全领域的，协商主体要涵盖国家政权机关、党派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方面和各个阶层的人民群众，内容要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领域和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要求拓宽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协商渠道，使协商民主形成广泛多层制度化的生动实践。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将协商民主置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视野下大力推进，颁布了系列文件，综合性的有《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各渠道的有《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基层方面的有《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省级层面、地市级和县级层面也出台了有关协商民主的文件，有力地推动了协商民主形成生动实践，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七种渠道的协商民主实践均有较大发展，基本形成了广泛多层制度化的协商民主实践体系。

在我国，人民民主的全过程体现在决策前、决策中与决策后诸环节。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不仅要使协商在决策之前，而且要让协商贯穿从决策到决策实施乃至结果反馈的全过程，协商的精神和原则贯穿人民持续参与日常政治生活的全过程，即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民主政治的实践过程中，人民实现了广泛、持续、深入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治理的权利。理论创新和实践优势使我国协商民主成为独有、独特、独到的民主形式，凸显了它的价值和地位。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发展型民主，要求不断完善和丰富协商民主的制度程序与参与实践。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按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在一些地方发展不平衡，有的渠道作用发挥不充分，渠道之间配合和统筹不够，协商成果落实机制尚不健全等，要把人民当家作主更加具体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专门作为一个重要问题进行深刻阐述，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决心和意志。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协商民主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使协商民主的优势进一步彰显。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我们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且把“全面发展协商民主”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重要组成部分来阐述，充分彰显了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价值和地位。第一，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第二，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第三，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第四，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第五，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等。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的民主，而协商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独有、独特、独到的民主形式。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这是人民民主的真谛。由此可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协商民主不但不能缺席，而且还要大力发展。

（作者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北京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理事，北京联合大学北京政治文明建设研究基地教授；转自《人民政协报》）

## 主席论坛

ZHU XI LUN TAN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提高凝聚共识工作水平

□ 王晓军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力量。渭南市政协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凝聚共识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探索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全面推动政协工作争一流、上水平、出亮点，为建成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凝聚共识、聚合智慧、贡献力量。

### 一、强化引领，把准凝聚共识的政治方向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是新时代做好凝聚共识工作的前提。

党建引领凝聚共识。充分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完善“政协党组+机关党组+机关党总支+机关党支部+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体系，出台党员委员履职点评办法，强化谈心谈话制度，深化党建引领、全员覆盖、全面带动的“一盘棋”党建工作模式，全面激活政协党组党建引领活力，有效实现“两个全覆盖”走深走实，更好地凝聚起社会各界人士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根本的政治共识。

学习引领增共识。探索创建“中心组+读书班”、“中心组+集中培训”、“中心组集体学习+自学”、线上与线下结合学等模式，以党组理论学习为引领，建立覆盖全体委员的经常性学习制度体系。依托委员读书、“书香政协”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理论、悟思想、精业务、优服务、守纪律、改作风，提升委员凝聚共识的能力水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委员更好地实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宣传引领播共识。坚持把宣传工作作为凝聚共识的重要抓手，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三个重要平台”作用的重要要求，做优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平台，守牢宣传舆论阵地，密切与新媒体、融媒体合作，开办《政协风采》报纸专版、《委员风采》电视栏目、

《渭南政协》杂志、政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形式、多视角、多层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履职成效，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与渭南广播电视台合办的广播访谈，组织20多期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各专委会主任、各党派、团体负责人访谈节目，首次采访、编辑、出版《委员风采》，展现了近百名委员履职风采。组织各界参加省政协短视频大赛，6件作品入围，3件作品获奖，点击量超过200万人次。宣传工作的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凝聚力与日俱增。

### 二、务实创新，优化凝聚共识的体制机制

委员是凝聚共识工作的主体。完善制度、创新载体，引导委员面向界别、深入群众，唱好“主角”，构建起立体化凝聚共识工作的新格局。

完善发挥主体作用的机制。修订委员履行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委员履职档案管理制度等，激励委员以模范行动、严实作风和工作实绩热心履职，正面发声。围绕“访民情、解民忧、顺民意、聚民智”活动要求，要求委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调研活动、提交1件提案、反映1条社情民意信息、为群众办1件实事好事，当好党的政策宣传员、界别群众贴心人、凝聚共识排头兵。

拓展凝聚共识平台载体。以界别为特色，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主履职为基本，以聚人心、凝共识、促团结为目标，搭建市县141家委员工作室，打造委员学习理论、宣传政策、建言资政新平台，推动凝聚共识工作向基层延伸。委员工作室开展“渭事微协商”品牌创建，为群众送科技、送文化、送健康、送服务，累计组织活动270余场次，开展微协商200多次，参加委员2100余人次。

畅通凝聚共识主渠道。制定加强和改进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等制度48项，完善以全体会议协商为龙头，以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市政府市政协联席会议协商、主席会议协商为重点，以月度座谈会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专题协商为常态的凝聚共识主渠道，构建起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部门协同、委员参与的工作格局。适应信息化、数字化发展需求，建设融委员履职管理、提案工作、社情民意信息、网络议

政为一体的智慧政协，以“泰商量”平台建设为抓手，促进组织机制、方法流程、手段工具体系性改进，提高凝聚共识工作效能。

### 三、履职尽责，丰富凝聚共识的实践路径

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把凝聚共识工作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使载体更加丰富、路径更加宽阔、成效更加明显。在政治协商中谋大局。把协商和凝聚共识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在协商中增添凝聚共识的流程设计，把委员与党政领导、部门负责人交流互动列为必设环节，提高发言、提问、回应、讨论质量，在交流中完善建议，在共商中集思广益，推动协商议政的过程成为宣传政策、增进共识的过程，引导委员和社会各界不断增进对党委政府执政理念、决策部署的了解和认同，把党委政府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

在反映民意中求大同。坚持把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作为凝聚共识的“晴雨表”“试金石”，以地域或界别确定信息员，建立信息直报点，完善以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干部专抓的信息工作机制，建立工作闭环和考核机制，信息工作实现由数量向质量转变。去年以来，省、市领导对28篇社情民意信息作出批示，华山索道一票通、农村医保等问题引起重视并得到解决。

在团结联谊中增互信。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实行新型政党制度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作用，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参与活动等作出制度安排，出台了政协领导联系党派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与民主党派联系制度，联合开展调研、协商，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建立“六联系”制度，政协领导联系常委、界别、专委会、县级政协和工作室达100%，联系委员达30%。开展市县纵向联动、部门横向协作、界别联合履职、委员联谊交流活动。擦亮政协文史工作“金字招牌”，开展形式多样、吸引力强、覆盖范围广的文史文化活动，更大程度增进了解、凝聚共识。

（作者系渭南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 理论与实践

LI LUN YU SHI JIAN

# 以“四个转变”推动新时代政协提案工作提质增效

□ 刘玉广

近年来，岐山县政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四个转变”为抓手，不断加强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推动提案工作成为政协履职的过硬品牌。

### 一、提案方向从“广泛关注”转变为“聚焦中心”

岐山县政协紧扣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和中心工作，对提案选题、提出方式、基本要求、审查办理流程进行优化，通过专题会议、座谈交流、委员大讲堂、拟定参考选题等方式，广泛“征题”、协商“选题”、科学“定题”，以提案不在多而在精为导向，引导广大委员紧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本职精心思考，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围绕做强汽车产业、做大“一碗面”、做“活”周文化、做靓“一城两区”四大战略，突出“五个全面优化”，撰写了一批具有全局性、前瞻性、针对性的高质量提案，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以来，共征集提案357件，审查立案340件，广大政协委员以责任担当书写了履职为民的精彩答卷。

### 二、提案办理从“答复为先”转变为“落实为要”

岐山县政协紧紧抓住吸收转化和成果运用这个提案办理工作的关键，提案办理率和满意度逐年提升。一是在协商中回应社会关注。围绕群众关注的小区服务设施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城乡环境提升等热点问题，组

织相关部门和委员开展面对面协商活动，尽心办好民生实事，增进群众幸福指数，用提案办理成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二是在协商中解决工作难题。聚焦群众反映的文化文物遗存监管不到位、用煤指标不足等难点问题，会同县文旅局、县发改局等部门，上门与委员面对面沟通交流，答疑解惑，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有效提升了提案办理的实效性。三是在协商中凝聚思想共识。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提案办理协商的重要内容，围绕社会治理、城市建设等重点提案，开展视察调研，充分征求委员意见建议，在倾听民意中汇聚智慧力量，提高提案办理满意度。

### 三、提案督办从“跟踪检查”转变为“研判质效”

岐山县政协把“督得严”“办得实”落实到提案办理全过程。一是突出重点一线督。每年精心选取贴合全县发展核心、操作性强的提案，作为县政府领导领办和县政协领导重点督办提案，由县级领导亲自带队、亲自督导，深入实地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委员提案事事有回音，件件有成效。二是主动担当求实效。各承办单位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责任股室负责的提案工作办理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办结时间和办理质量。同时，把提案办理与解决民生问题、推进部门工作紧密结合，在提案答复中积极吸纳意见、倾听群众

意愿、回应群众关切，实现提案建议有效落实。三是跟踪问效抓落实。县政协会同县委、县政府，由分管领导亲自带队，组织部分委员深入提案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通过听取汇报、座谈讨论、实地察看等形式，共同探讨提案办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商议解决办法，有效推动提案办理工作走深走实。

### 四、提案评价从“简单赋分”转变为“标准评分”

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岐山县政协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将提案办理“三见面”与线上交流互动有效结合，通过“泰商量”、十届委员学习交流群、各专委会学习群等，广泛收集委员和群众意见建议，大力推进提案办理民主评议，为提案者充分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提供了有效途径。同时，制定印发《岐山县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将提案办理纳入全县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积极探索提案质量评价机制建设，从提案能否如实反映现实问题、能否提出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的建议、办理后是否切实取得落实成效等作为主要依据，进行细化、逐条评价，不断提升提案办理评价机制的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借鉴兄弟县（区）政协的先进经验做法，深入研究，积极探索，改进工作，以高质量提案工作助推新时代政协工作再上新台阶。

（作者系岐山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